

类型思维及其在法学中的应用

——法学方法论的视角

梁 迎 修

(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5)

摘 要: 传统的抽象概念式思维倚重逻辑涵摄, 排斥价值判断, 无法保证法官的正当裁判。作为一种价值导向的思考方式, 类型思维以其开放性、整体性等特征, 克服了传统法律思维之不足, 有助于司法者做出适切评价, 因而在法学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基于法学作为规范性科学的性质, 法律人应当重视并自觉运用类型思维。

关键词: 抽象概念式思维; 类型思维; 法学方法

中图分类号: D90-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2X(2008)01-0105-05

自19世纪以来, 类型作为一个范畴, 在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中, 日益得到人们的青睐^[1]。马克斯·韦伯将其引入社会学中, 用来分析统治的类型^[2]; 在心理学领域, 荣格借助类型方法, 对心理类型学说做出了重要贡献^[3]; 而历史学家汤因也曾将人类的全部历史划分为26个文明类型^[4]; 甚至在生物学、解剖学等自然科学学科中, 也时常发现类型思考的踪影^[5]。类型范畴的受宠, 充分表明了此种思考方式的重大方法价值, 在作为人文社会科学重要分支的法学领域, 类型学方法同样也得到广泛应用。例如, 我们常常提到所谓的契约类型、犯罪类型、行为类型以及诉讼类型等。由此可见, 类型思维也是法律人所倚重的一种思考方式。因此, 在法学方法论的视角下, 探讨类型思维的方法价值及其在法学领域中的应用, 颇有必要。这不但有助于认识把握法律职业思维的特性, 也有助于进一步省察法学的问题立场。不过, 需要指出的是, 在法学领域, 抽象概念式的思维是最基本的思考方式, 类型思维的独特价值需要与抽象概念对照方能显现。基于此, 笔者在下文中将首先介绍传统抽象概念式思维方式的特征及其不足, 在此基础上再来探讨类型思维的特性, 最后分析类型思维在法学领域的应用。

一、传统法学中抽象概念式思维之检讨

(一) 抽象概念式思维的特征

近代以后的法学,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由概念法学占据主流, 其所倡导的抽象概念式的思维方式是传统法律思维

方式的代表。在法学方法论上, 抽象概念作为一种思考的形式, 具有特定的内涵。按照德国法学家拉伦茨的界定, “只有当借列举——描绘其特征的——全部要素得以清晰界定者, 始能称之为严格意义的抽象概念。”^[6] 95简单地讲, 一个抽象概念通常是在某种规范标准的指引下, 通过抽取部分特征作为定义该概念所必不可少的要素, 同时舍弃其余不重要的特征而得来的。例如, 我们观察到若干事物都具有某些相同的特征 a b c 于是将 a b c 抽离出来, 作一个定义: 世界上一切具备而且只有具备 a b c 三项特征的客体, 才能被称之为“X”。X 便成为一个抽象概念, 可以指称世界上一切具有 a b c 这三项特征的事物, X 是它们共有的名称(抽象概念又被称之为公名、共相或者普遍概念)^[7] 125。判断一个客体是否属于某个概念, 可以借助于逻辑的涵摄程序。如果某客体具备该抽象概念所要求的全部必备特征(要素), 我们才将其归属到概念所描述的客体种类之中。涵摄推论的大前提是概念的定义, 其小前提则是确认客体 x 具备定义中提及的全部要素, 结论则是 x 属于此概念 X 所描述的客体种类, 或者 x 是概念 X 所描述之属类的一件“事例”。在法律领域常应用这种思考方式, 法律家从法律所欲规范的繁杂的社会事实中抽取共同特征, 形成抽象概念并表述为法定构成要件, 然后赋予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果某个案件事实具备抽象概念所要求的必备要素, 那么就构成以概念描述法定构成要件的一件事例并被赋予该当法效果。

概念法学极为推崇此种思维方式, 期望借助于抽象化作业, 并以此种思维方式得出的概念为基石, 去建构一个完美的法律体系——将大量彼此不同、而且本身又极度复杂的生活事件, 以明确的形式予以归类, 用清晰易辨的要素加以描述, 并赋予其法律意义上“相同”者同样的法律

收稿日期: 2007-06-30

作者简介: 梁迎修(1976-), 男, 河南登封人, 讲师, 法学博士, 从事法哲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学研究。

效果。由于构成要件由抽象概念来表达,因此,只要法律事件具备概念的要素,法官即可毫不费力地将其涵摄于构成要件之下,并赋予其相应的法律后果。概念法学的主张者以为,凭借着其所建构的完美的概念体系,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仅仅通过形式逻辑的演绎,就可以为现实中所有的案件裁判提供正确答案。在法律适用过程中,法官只需考虑案件事实中是否存在抽象概念所必备的要素即可,根本无须价值判断。因此,作为一种价值中立的思考过程,概念法学所倡导的抽象概念式思维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法律的确性和客观性。也正是如此,法学得以维持其科学形象,法学方法才能够被称为科学方法。

(二) 抽象概念式思维之批判

概念法学所倡导的抽象概念式思维,对法律人无疑有难以抵抗的诱惑力。道理很简单,如果概念法学理想能够达成,法律的适用就会像数学计算一样精确和简单。然而,经过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概念法学的设想尽管看起来完美,但它却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首先,立法者在形成抽象概念时,所划定的那些要素可能并非恰当。由于立法者的有限理性、疏忽大意以及情事的变更,立法者所制定的抽象概念可能会出现过度具体化、过度抽象化等情形^[8]。这时,抽象概念中的要素经常不能涵盖根据法律目的应包含的全部案件,或者反而将不应包含的案件涵盖进来。如果严格按照涵摄作业,则得出的结论可能十分荒谬,从而抵触了法秩序的评价标准。

其次,抽象概念式的思维无法把握社会生活事实的多样形态。抽象概念式的思维是非此即彼式的思维。换言之,在此种思考模式下,一个特定的案件事实,要么归属于该抽象概念之下,要么不属于该概念,除此之外,没有第三种可能。然而,生活事实并不具有概念体系所具有的僵硬界限,其常有过渡阶段、混合形式以及新的形态出现,当遭遇这些情形时,抽象概念式思维就窘态毕现,无能为力了。

拉伦茨对于抽象概念式思维的这两个缺陷曾有精辟分析。他指出,“被抽象化的(等于被略而不顾的)不仅是该种生活现象中的诸多个别特征及与此等特征有关的规整部分,被忽略的还包括用以结合当下个别特征者,而此正是该生活事实的法律重要性及规整之意义脉络的基础所在。强调的始终是个别、彼此孤立的要素,其自不足以穷尽探讨被指涉的生活类型、行止类型或法律上的意义脉络。如将之视为‘概念上必要的’要素,因此系不可或缺的前提要件时,其重要性常被过分夸大。如是,则概念之能够适用于某案件事实即取决于该要素之存否。此要素(至少在‘中间地带’)是否在其程度上能代之以另一要素,这种想法在此种思考方式并无存在的空间。在抽象概念的思考中没有‘或多或少’,只有‘非此即彼’可言。然而,此种‘择一式的思考’与法官所受的裁判强制不能相符。其经常忽略不同程度的重要性、精细的层次划分,而待判个案则经常取决于此。”^{[6] 331}

形成抽象概念、特别是那些抽象程度日益升高的概

念,虽然可以帮助提纲挈领,然而这些概念的抽象程度越高,内容就越空洞。正如拉伦茨所指出的,“为提纲挈领所付出的代价是:由——作为规整之基础的——价值标准及法律原则所生的意义脉络不复可见,而其正系理解规整所必要者。……概念上被严格划分者,实际上常以各种方式相互结合,极端的抽象化经常切断意义关联,因最高概念的空洞性,其常不复能表达出根本的意义脉络,因此,抽象化经常导致荒谬的结论。”^{[6] 333}

二、类型思维的特性与优势

鉴于抽象概念式思维的缺陷,法学中开始寻求新的能够克服传统法律思维不足的思考方式,而类型思维恰恰能够担此重任。

(一) 类型的内涵与特性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到“类型”这一词汇,比如人们常说,某人的性格属于偏执型,今年流行复古风格的服装等等,这些实际上都已经有意无意地使用了类型这个概念,因为所谓的“型”、“风格”应该就是类型的代名词。然而,从学理上究竟应该如何理解类型?《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是这样定义的:“一种分组归类方法(例如‘地方缙绅’或‘雨林’)的体系,通常称谓类型。类型的各个成分是用假设的各个特别属性来识别的,这些属性彼此之间互相排斥,而集合起来却又包罗无遗——这种分组归类方法因在各种现象之间建立有限的关系而有助于论证和探索。一个类型可以表示一种或几种属性,而且包括只是对于手头的问题具有重大意义的那些特性。”^[9]不过,仅仅借助于这个定义,我们可能还是无法真正理解类型这个范畴。的确,给类型下一个简单明白的定义是相当困难的。有学者经过研究,认为类型至少有四个彼此相互关联的意义:(1)多数现象所具备的一种基本形式——作为一个种类或分类的本质形态;(2)典型——作为特殊个体的模范;(3)统一的建筑蓝图——作为各式各样个别形体的统一模型;(4)一种完全形态——作为较不明显的中间形态或过渡形态的标准^{[10] 299-303}。这种对于类型含义的总结非常具有解释力,因为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借助于类型思维来把握和理解事物时,经常会同时表达出上述四个方面的含义。例如,当我们说某个房屋装修属于典型的北欧装修风格(类型)时,我们的意思是指:第一,该房屋的装修属于多种装修风格中的一类,即北欧风格,它具备该种风格的基本特征并且同其他的装修风格有显著差别;第二,该房屋的装修比较能够代表该种风格的真谛,具有典型性;第三,由于其具有典型性,可以作为追求此种装修风格的一种模型;第四,该房屋的装修风格作为一种模型或者范本,可以作为判断特定的装修是否达到了此种装修风格效果的标准。通过这个例子也可发现,类型是一个由重复出现的个体所抽象出的普遍的思维产物。但是,当我们把类型视为一种普遍思维的形式时,我们马上就会想到同样作为普遍思维形式的抽象概念。那么,同样作为普遍

思维的形式,类型与概念究竟有何区别,这需要我们进一步分析类型的特性。

与抽象概念相比,类型具有如下特性:

(1)开放性。根据法学家莱嫩的看法,类型具有开放性,并且这种开放性表现在三个方面^{[10]319}:第一,类型的层级性,亦即一个类型之内可能会具有无数的层级依序排列。类型的思考不同于抽象概念,抽象概念是“非此即彼”式的,然而类型思考则是“或多或少”式的。因此,某特定类型中所包含的各个事例,依其具备核心特征的强弱不同,表现出层级性。比如说男人是一个抽象概念,在判断某人是否属于男人时,只有两种可能,要么是男人,要么不是男人,没有第三种可能,我们不能说某人比较是男人或比较不是男人。而“男人气概”则是一个类型,具有层次性,我们完全可以说某人比较具有男子气概,张三比李四更具有男人气概。第二,类型边界的模糊性。拉伦茨指出:“一种类型相较于其他可比较的类型,并非是界限固定的;相反的,它仿佛是流动的:经由不同的强调重点的移动及特征的变化,它便转向另一类型。”^{[6]345}由此不难看出抽象概念与类型的一个显著差别,即抽象概念是一种分离式思维,界限明确,相互分离;而类型间界限模糊,而且相互交融。第三,类型构成要素的不固定性。归属某类型的对象无须具备某些不可或缺的因素,而只需在整体上符合类型的外表图像即可;而抽象概念则具有封闭性,须具备该概念的所有特征,才可归属于该抽象概念之下。

(2)意义性。虽然类型具有开放性,类型与类型之间在过渡阶段缺乏明确的界限,从某一类型到另一类型显示出流动过渡的外表,但不能否认,类型之间也有区别。那么,究竟是什么决定了不同类型之间的区别?当类型并非由固定的、绝对必要的要素构成,而是由不同要素弹性组合(其中欠缺若干要素而不影响类型构成)而成时,是什么建构了类型独特的整体图像?这就涉及类型的另外一个特性,即意义性。德国学者施特拉克认为:“是意义或者是评价的观点,指出了法律上类型构筑的建构性因素;在此,经验的诸表象在一个规范性的尺度下被‘总括视之’。”^{[7]128}“没有重要性评价观点,类型无法被想象。”^{[10]322}类型之间因其所表达的意义和由此意义所决定的整体形象不同,而显现出差别。当我们判断某一对象归属某种类型时,必须借助于某种评价性观点进行价值判断,确定该对象是否与该类型具有相同意义性。而对于抽象概念思维而言,不需要进行价值评价,只要进行逻辑推论(涵摄)即可。

(3)直观性。由于类型具有意义性,其无法用一个或固定几个具体的、容易被确定的必要构成要件来界定类型,各式各样的特征组合都可能从整体上表现出此种意义性。对于类型意义性的把握,只能诉诸直观感觉。正如学者林立指出:“对这个意义性,吾人的把握乃是诉诸一种‘对意义性的直观’,即我们无法靠着去看到并数出一个事物中拥有必要的构成要件特征来说‘此物属于某一类

型’;而是去‘直观’到一事物其组合所‘散发’、‘营造’、‘体现’的某种意义,来判别其所应归属的类型。所以我们的直觉宛如是对一个‘图像’的把握,即一事物的所有元素作为一个‘有机的组合结构体’,仿似化为一个‘意义的图像’而被直觉地把握到;甚至我们在面对同样可以散发出这种‘意义’的诸事例中,也直觉地把握、感知其程度上之比较级差别。”^{[7]129}而抽象概念的把握则不需要此种直观,只需判断某一对象是否全部具备对于概念所必不可少的全部要素即可。

(4)整体性。与类型的直观性密切相连的是其整体性,也被称为结构性。类型是一种有机组合,一种有意义的结构性整体。在该结构整体中,每一要素皆被联系于一个意义中心或精神核心,其功能与意义必须从整体出发,才能加以确定^{[10]328}。类型作为一个意义整体,它不仅仅是一种具有弹性要素的有机组合,而且更是要素之间相互依赖的有机组合;正是透过此种要素之间相互对流式的补充和限制的联系方式才得以认识整体。与类型的整体性相对比,形成概念的要素虽非随意地并列存在,但它只是由要素累积性地连结成为“要素综合”,该抽象概念的意义范围原则上并不依赖于各个要素彼此之间的共同协力合作。

(二)类型思维的优势

从上述对类型思维特性的分析可以看出,它可以有效弥补抽象概念式思维的不足。

首先,类型的开放性可以有效把握事物的多样形态。类型间的流动过渡以及边界的模糊性使其可以涵盖生活事件的过渡形式、混合形态以及各种以新形态出现的变化,而抽象概念式思维最大的弊端即在于其封闭性和“非此即彼”式的武断。拉德布鲁赫曾经说过:“生活现象的认识只是一种流动的过渡,但概念却强硬地要在这些过渡中划分出一条明确的界限。在生活现象仅仅显得‘或多或少’的模糊地带,概念却要求必须做出‘非此即彼’的判断,因此,传统的概念式思维足以瓦解并败坏生活现象的整体性。”^{[10]307}而类型思维的开放性恰好能弥补其不足。

其次,类型的意义性能够弥补抽象概念式思维意义的空洞化趋势。在抽象概念式思维中,法官在适用法律时仅仅进行逻辑推论而不去考虑法律规范背后承载的价值追求,因为法官认为这是立法者的事情,这种思维常常会导致荒谬的结论。而类型学的思考总是维持其与指导性价值观之间的联系,常常能够指导法官做出合乎法律目的的裁判。

第三,类型所具有的体系建构功能能够帮助认识特定法律制度内在的意义脉络。类型具有开放性,对于类型的把握需要整体观察,类型之建构并不要求具备不可或缺的特定制要素,其中的个别要素可以有所欠缺,这不影响类型的属性。鉴于类型的此种特性,可以将类型理解为一种“部分可变的体系”。因此,类型建构本身就是一种体系建构。不过拉伦茨认为,尽管类型本身已是一种体系建

构,但通过建构“类型系列”,还可扩充构造类型中已经开始的体系形成工作。由于类型之间呈现出一种流动的过渡,因而若干个相近的类型就会呈现为体系状的类型系列或者类型谱。例如,可以根据团体中人合因素与资合因素的强弱变化,来建构一个类型序列。在这个系列中,一端是具有一定财产后果的属人性的成员资格要素(人合团体),另一端是借财产出资而取得,并与此部分资本相结合的成员资格要素(资合团体)。有权利能力及无权利能力的社团这样典型的人合团体处于一端,而股份有限公司这样最典型的资合团体处于另一端。在中间可以加入若干个其他类型:合伙、OHG(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公司。在这个类型系列中,从有权利能力及无权利能力的团体到股份有限公司,其间的各种类型中的人合因素逐渐递减,而资合因素则不断增强^{[6]346}。这种借助于类型谱所建构的体系,能够将不同规范整体“内在”有意义的脉络关系清楚地显现出来,具有很高的认识价值。而抽象概念式思维常常切断规范间的意义关联。

类型思维之所以具有传统法律思维方式所不具备的优势,根本原因还在于其契合了法学的问题立场。法学作为“理解的”科学或诠释科学,其以处理规范性角度下的法规范为主要任务,换言之,其主要想探讨规范的“意义”。不同于自然科学,它研究的是一种价值性事实,即具有其“价值相关性”的文化事实^[11],因此,离不开价值的观点及评价行为。正如施蒂希·约根森指出,法学及司法裁判的特色正在于:它们“几乎完全是在处理评价的事”^{[6]94}。要理解法规范,就必须发掘其中所包含的评价及该评价的作用范围。法学主要关注的不是“逻辑上必然”的推论,毋宁是一些可以理解而且有信服力的思想步骤。不管是在实践的领域,还是在理论的范围,法学涉及的主要是“价值导向的”思考方式。而类型学的思考方式总是指引人们去关注法律规范背后的价值标准,去追寻规范背后的意义,其无疑属于一种价值导向的思考方式,因此,其应该在法学中受到重视。

三、类型思维在法学中的应用

鉴于类型思维所具有的独特优势,可以从立法和司法两个方面来考察类型思维在法学中的应用。

(一)类型对于立法的意义——作为立法的导引图像

从类型的特性可以看出,类型较接近于现实,具有直观性,比抽象概念更具体,能掌握具体事物的丰富内涵与意义关联。同时,类型又与具体事物不同,它是透过直观的抽象作用抽取具体事物之共同特征而形成的,只出现过一次的东西绝非典型的事物。因此,类型又比具体事物抽象。类型构成法律理念与生活事实的中间点,一方面,在内容上它比理念要丰富、直观,另一方面它比个别现象要更有效力、有思想、有恒久性。鉴于这样一种在中间点的地位,类型对于立法者的法律制定工作非常有益。当立法者透过一个人工的过程,欲形成抽象的法律规范时,浮现在

脑海中的并不是过度空洞的法律理念,也不是过度反复的生活事实,而是一个类型的图像,或者确切地说,是一个“典型案例”的图像。拉德布鲁赫曾说:“立法者并不通观所有案例的整体性,也不满足于非直观之思维方式的抽象普遍性。浮现在立法者脑海中的系典型的个别案例,系最常出现或最引人注目的案例。”^{[10]331}立法者的任务便是描述各种类型。透过类型,立法者将法律理念中所内涵的价值转变为制定法,借以实现到具体生活之中。因此,立法者在立法时,通常借助于直观的抽象作用来把握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类型,并以此为基础在制定法中描述其特征。可以说,立法者的思维一开始就为各种各样的生活类型所引导,因此,类型(生活类型)充当了立法的“导引图像”^{[7]142}。

考夫曼曾经指出,“立法成功与失败,端赖立法者能正确地掌握类型。”^{[12]115}立法过程就是要正确地描述类型。一个符合正义的理想规范,本就应该在成文化时将其所欲掌握的类型特征,完全而详尽地描述;然而,由于类型的层级连续性与无限开放性,以及法律条文本身的有限性,事实上,我们在立法技术上并不可能完全列举类型特征以达到精确掌握该类型的程度。再加上法律稳定性的要求,为使法律具有明确性和可预测性,在立法的形式外观结构上,不得不借助具有明确性、封闭性特征的抽象概念来形成构成要件,这样就出现了类型的“抽象概念化”。在法律制定的阶段,尽管立法者必须以类型作为考量的基础,但为维护法律稳定性,立法者会不惜以对生活类型的武断切割撕裂为代价,尽可能选择抽象概念来形成构成要件。不过这也并非绝对,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将生活类型抽象概念化之后,已经难以将生活类型中的大多数案例涵盖到构成要件中的话,立法者也会放弃对生活事实所做的抽象概念化,而是选择类型描述的方式,借着提出一些例示的特征或事例来描述案件事实^{[12]117-118}。这样,在法条中就会出现与抽象概念迥然相异的“类型概念”(类型的法律表达,不同于抽象概念),如民法中的各种契约类型。当然,类型与概念也并非截然对立,二者仍有一些流动空间,一方面穷尽列举之要素描写的概念,有时可以包含一种具有如同类型的“开放性要素”;另一方面,除象征性的因素之外,透过确定若干不可或缺的元素,类型也可以接近概念^{[6]101-102}。

(二)类型对于司法的价值——目的论思考之指引

生活类型是立法者制定法律时的导引图像,是制定法的基础。但立法者在形成法律条文时仍有两种选择:一是将生活类型抽象概念化;二是将生活类型作类型描述。为了维护法律的稳定性,大多数情况下立法者会选择第一种做法。这样一来,在适用法律时,司法者的任务便是将案件“涵摄”到制定法中以抽象概念来表达的构成要件之下,并得出相应的法律结论。然而,如前述,抽象概念式思维具有“非此即彼”的特征,难以掌握中间形式及混合体。在司法过程中,如果只是机械地予以涵摄,也许就会做出

错误的判断。为了指引法官得出公正的裁判,考夫曼主张,法律概念的适用范围应根据作为制定法基础的类型来加以确定,司法者在适用法律时应不断地去探求隐藏在制定法(抽象的法律概念)背后的类型,根据该类型做出解释,而不应拘泥于抽象概念的表面文字。因为类型学的思考总是维持其与指导性价值观之间的联系,类型思维有助于将规整的评价基础显现出来,这样,法官的结论就不会背离法律规范本身的目的。简言之,类型思维能够指引法官作目的论的思考。以抽象概念背后的类型作为参照,法官可以在可能的字义范围内,进行目的解释;超出字义范围,法官可以做类推适用或者目的论限缩。考夫曼也一再强调,目的论解释的本质就在于,并非使用抽象——定义式的法律概念,而是使用在法律概念背后的类型,亦即它是从事物本质来进行论证的^{[12][19]}。不难看出,在立法与司法过程中显现的是一个从类型到概念,再从概念回到类型这样一种交互作用的辩证过程。在此过程中,“立法者试着尽可能精确地在概念中掌握典型的生活事实,惟判决必须重新去打开显得过分被界定(被定义)的这些概念,以便能正确地评价生活现实;然而,透过系争概念被给予一个新的‘被修正过的’定义(而这个定义,另一方面又因为生活现象的多样性,也只能多多少少满足一段长时间),又开始了——一个重新循环的过程,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10] 340}

如果立法者直接在法律条文中选择了类型描述的方式,因为类型自始具有较大的变化空间以及相对的开放性,那么司法者就拥有较大的判断余地,对案件事实是否归属特定类型就可以做出适当的价值评价。

法官的责任是在正确理解规范意义的基础上做出正当的裁判,而类型思维作为一种价值导向的思考方式,无疑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因此,对于法官乃至其他的法

律人而言,不能不重视类型思维的应用。

参考文献:

- [1] 李心峰,戴阿宝,等. 艺术类型学 [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8: 19.
- [2] 韦伯 马. 经济与社会: 上卷 [M]. 林荣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239-241.
- [3] 容格. 心理学与文学 [M]. 冯川, 苏克,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译者前言.
- [4] 汤因比. 历史研究: 下 [M]. 曹未风, 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4: 453.
- [5] 竹内敏雄. 艺术理论 [M]. 卞崇道, 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77.
- [6] 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 [M]. 陈爱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7] 林立. 法学方法论与德沃金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8] 黄茂荣. 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60-78.
- [9]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 中文版第 5 卷 [K].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184.
- [10] 吴从周. 论法学上之“类型思维” [C] // 法理学论丛——纪念杨日然教授. 台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97.
- [11] 考夫曼.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传——法律思想家、哲学家和社会民主主义者 [M]. 舒国滢,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23.
- [12] 考夫曼. 类推与“事物本质”——兼论类型理论 [M]. 吴从周, 译. 台北: 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9.

Typology Thinking and Its Application in Jurisprudence ——Taking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Methodology

LIANG Ying-xiu

(Law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In the view of traditional abstract concept thinking judges were forbidden to give value judgment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However, fair justice can't be assured only by means of pure logical subsuming. As a kind of value-oriented thinking, typology method can overcome shortcomings of traditional method because of its open texture. Typology thinking can help judges to give proper value evaluation, so it plays an importance role in legal field. All the lawyers should take it seriously.

Key words typology of abstract concept; typology thinking; legal methodology

[责任编辑:朱 磊]